

李沧法院开展“蓝色风暴”集中执行行动

拘传被执行人12人 执行到位金额20万余元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少艾

近日,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开展“蓝色风暴”秋风之“执行护营商”集中执行行动,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天,拘传被执行人12人,其中拘留4人,执结案件5件,达成执行和解3件,执行到位金额206000元。

公司老总怕被拘留当场还钱

杨某与青岛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经劳动仲裁,裁决该公司向杨某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共计13017.81元。执行立案后,李沧法院执行干警对该公司银行账户进行查控,但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全部案款。执行干警多次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取得联系,但其拒不配合执行。其间,执行干警明确告知张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将对其司法拘留。

当天,在强大的执行威慑下,张某主动来到李沧法院执行局,执行干警向其出示了司法拘留材料,同时从公司经营、社会责任等角度向其分析利弊,张某终于认识到拖延执行、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当场缴纳了全部案款,案件顺利执结。

干警释法明理双方终达和解

肖某与丁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李沧法院调

解,双方约定由丁某向肖某支付货款39744元。约定履行期限届满后,丁某一直未履行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经网络查控,丁某名下银行账户有7000余元,法院及时进行了冻结并扣划,但丁某一直不配合支付剩余货款。

当天,执行干警来到丁某住处将其拘传至法院,丁某称因生活困难没钱履行,执行干警耐心做其思想工作、疏导情绪,从诚信做人等角度进行引导,并讲明拒不履行将被司法拘留的法律后果。经过两个小时的教育督促,丁某联系家人支付了2万元,并就剩余案款的履行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

干警温情执行促案结事了

李某与高某同在一处早市经营早餐铺,因争抢顾客发生争执,二人推搡间导致高某受伤。李沧法院一审判决李某向高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共计3173.23元。因李某一直未支付赔偿款,高某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与李某多次联系均未果,对其名下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等进行查控,也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

当天,执行干警来到李某经营的摊位处,为尽可能减少对李某正常经营的影响,未对其直接采取强制措施,而是耐心向其释法明理,努力化解



“蓝色风暴”秋风之“执行护营商”集中执行行动现场。

矛盾纠纷。最终,李某当场缴纳了全部案款,案件执行完毕。

下一步,李沧法院将着力解决人民群众

在执行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提升执行案件质效,让更多“纸上权益”变成“真金白银”。

城阳法院让“庭审现场”变“法治课堂”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王丰



近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法官说法”场景式课堂第二期开讲。30余名一线公安干警现场观摩了原告戴某诉被告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棘洪滩派出所、被告城阳区人民政府及第三人孙某终止调查决定及行政复议一案的庭审(上图)。

庭审前,合议庭已经围绕该案的实质解纷做了大量工作。该案系因停车琐事引发的纠纷,经过前期与被告的深入沟通,一致认为本案有和解的基础和必要,只有尽可能促成戴某与孙某的和解,才能既解法结,又解心结,真正实现案结事了。法院和公安分头做戴某和孙某的工作后,安排他们当面对解。经过释法说理,孙某诚恳地向戴某赔礼道歉,打开了戴某的心结,但是双方在赔偿数额上一度陷入僵局。和解工作一直持续到庭审现场,经过不懈努力,最终双方实现和解,在数额上达成了一致并当庭交付,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本次“法官说法”活动主题为“治安案件程序问题研究和探讨”,在审判长宋洪文的主持下,各方分别进行交流发言。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刘霖表示,公安干警要不断学习,提升执法能力和应诉水平,加强与法院的配合作,共同化解矛盾,积极回应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新期待。

“今年全市开展‘司法行政系统行政执法规范化提升年’活动,城阳法院创办‘法官说法’场景式课堂,向一线公安干警‘面对面’普法,对于提升行政执法质量、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实现实质解纷具有重要意义。”城阳区委政法委执法监督科科长孙国林说。

据悉,“法官说法”活动是城阳法院深化府院联动机制,结合行政审判职能努力打造的“城阳品牌”。其不仅是一堂生动直观的“普法公开课”,更是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联动的衔接器。行政机关负责人和一线执法人员亲历庭审过程,现场观摩庭审,庭后就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相关问题进行会商,通过个案审理向类案治理延伸,实现司法执法理念统一、标准统一,切实提高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效能,提升法治公信力。

重型半挂牵引车与货车相撞致一人死亡

即墨法院认定挂车非独立主体不承担赔偿责任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刘琪 安睿

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与一辆货车相撞致一人死亡,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大信法庭审理此案后认定,挂车不能独立上路行驶,在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下,应由实际控制挂车的牵引车作为赔偿主体承担赔偿责任,遂判决驳回某财产保险公司的诉讼请求。

据了解,2023年3月,李某驾驶一辆重型自卸半挂牵引车与张某驾驶的货车相撞,造成张某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李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该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自卸半挂车的实际车主为徐某,分别挂靠在某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名下,李某系徐某雇佣的驾驶员。某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重型半挂牵引车在某财产保险公司投保了国内公路货物运输定期定额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该财产保险公司向李某继承人赔偿98万元后,向徐某追偿,要求徐某作为挂车的实际车主,偿付其对外赔付金额的50%。

即墨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重型自卸半挂车是否应当就保险标的的损失承担侵权责任。从自身属性而言,挂车是相对于牵引车而言,只有在牵引车的牵引控制下才能上路行驶,发生交通事故时的状态为半挂牵引车,因此牵引车和挂车二者应当视为一体。因该挂车不属于必须强制缴纳交强险的车辆,并未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在牵引车与挂车之间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该财产保险公司进行追偿缺乏法律依据。据此,即墨法院对这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该财产保险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该财产保险公司不服,并提起上诉。近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挂车不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牵引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由牵引车方和挂车方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可见,挂车没有购买交强险的义务。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第二十六条规定:“主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视为一体,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主车保险人和挂车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的比例,在各自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挂车属于不能自行制动的机动车,其运行是由主车的牵引动力和主车、挂车连接的共同作用所致,通常只有在牵引车的牵引控制下才能上路,需要与牵引车连接在一起才能进行作业。因此,由于挂车不能独立上路行驶,在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下,应由实际控制挂车的牵引车作为赔偿主体承担赔偿责任。

通常情况下,牵引车作为机动车需要购买交强险,也有车主为了降低交通事故赔偿风险,选择购买商业险用于弥补交强险赔偿不足的部分。挂车与牵引车均投保的,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请求各保险公司在各自的责任限额范围内平均赔偿。但在牵引车与挂车之间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现有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挂车所有人如何承担责任。综上所述,无论从法律规定还是从有利于第三人的角度出发,挂车不能单独作为交通事故赔偿主体承担赔偿责任。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170 期

市北消防开展消防产品真假辨别宣传活动

近日,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青岛旅游学校举行消防产品辨真伪科普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学校师生对消防产品的认识、辨别能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右图)。

当天,大队宣传人员向广大师生详细讲解消防产品的使用方法以及消防产品鉴别真伪的方式方法,重点对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等常用的消防产品的辨别方法进行了讲解。同时,以实物指导广大师生如何通过外观标识、结构部件、产品认证证书等辨别真伪。活动中,宣传人员提醒广大师生要到正规经销商处购买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消防产品,并现场讲授了如何扑救初起火灾、如何开展火场逃生自救、如何使用灭火器材以及消火栓等消防安全知识。



下一步,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将结合工作实际,加大对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打击力度,引导群众购买合格正规的消防产品,全力营造辖区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通讯员 崔鹏)

平安黄岛消防专栏

第 67 期

黄岛消防深入幼儿园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近日,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宣传员深入辖区烟台东幼儿园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旨在扎实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工作,有效预防校园火灾事故的发生,为广大师生营造良好的校园安全环境(右图)。

当天,大队宣传员结合校园实际情况及近期各类典型火灾事故案例,分析了火灾的成因和危害,重点讲解了如何预防火灾的发生、如何使用灭火器和室内消火栓、如何组织人员疏散、火场逃生自救以及扑救初期火灾等,同时提醒,发生火灾时,幼儿园教职工应保持沉着、冷静,安抚好孩子的情绪,做好安全疏散工作。

此次讲座切实增强了幼儿园教职工的



消防安全意识,不断扩大消防安全宣传的辐射力和影响力,为建设平安校园奠定了坚实基础。

(通讯员 李清浩 李泽玥)